

法務部宿舍借用契約

借用機關：

法務部

(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單身宿舍借用契約人

借用人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履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宿舍座落：

基地面積：

建物面積：

構造情形：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借用人借住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時，借用人縱仍於本機關服務

而未有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之一，

仍應依約遷出。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於離職及退休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或免職處分時，應

於處分後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

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三、借用人獲得輔助或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所購住宅交屋後一個月內遷

出，並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

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如有違反經貸與人書面通知終止借用契

約時，應於書面通知達三日內遷出，並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該宿舍借用

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五、借用人願遵本契約之約定及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規定。

六、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七、其他特約事項：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

處理。

危險負擔：借用人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

之因素外，因借用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

損壞有必要修繕，由借用人以書面正本向貸與人提出聲請，經貸與人審查認

可後由貸與人負責修繕。

八、首揭宿舍如貸與人為配合國家政策或規劃改建公教住宅、職務宿舍、辦公廳

舍等借用人應無條件依貸與人請求將宿舍騰空交還。惟貸與人在法律許可之

範圍內宜保護借用人之權益。

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之

授權代理人：

借用人：